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

咸环嘉不罚〔2024〕2号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嘉鱼县河道堤防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赵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公民身份号码）：12421221421287126P

地址（住址）：咸宁市嘉鱼县鱼岳镇

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1.湖北阿洛亚通用航空旅游综合体陆码河整治项目未取得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并于2023年5月份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4年4月1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2.2024年4月11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勘察笔录》1份（含现场照片3份及现场勘察示意图1份）；

3.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

4.法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5.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6.授权委托书1份；

7.嘉鱼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湖北阿洛亚通用航空旅游

综合体陆码河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嘉发改审批〔2023〕440号）复印件1份。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4月30日以《咸宁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咸环嘉不罚告〔2024〕2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参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1年版）〉的通知》（鄂环发〔2021〕27号）等文件精神），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不予处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咸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咸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进一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 2、进一步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

